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69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農糧文專用章	日期: 108年6月17日
	文號: 1010806190001
	行政組承辦單位
	蘇郁晴 行政組

主旨：檢送「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請參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茲整併「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及「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原則」等4項補助原則，訂定旨揭補貼原則供相關單位作為計畫研提及執行之依據。
- 二、另本（108）年度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電剪、自走式噴霧車、割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鏈鋸、自走式升降作業機、肥料撒佈機、剪茶機、刷蜂機、採蜂王乳機、採蜜機、抽蜜機、攪糖機、蜂糧攪拌機、水田溝切(開溝)機、乘坐式整地作業機、咖啡脫殼(皮)機、乾燥機、花生剝殼機、電動收管機、蔬菜灑水機、根莖類清洗機、吹葉機等33項小型農機需求，請輔導農民依108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向各地區農會申請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花蓮縣富里鄉農會、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有限責任臺東有機友善農產運銷合作社、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108年6月12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農民。
 - （二）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 （三）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10公噸以上，最高補助3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10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3元）。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不包括液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二) 溫(網)室設施

1. 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5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

(三) 堆肥設施(備)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 生產及加工設備

1. 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

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1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2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

2. 補助項目如附表 2，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於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5、6)。

六、經費核撥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8)
- (二) 其他補助項目：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 (三)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一) 驗收後第2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
- (二) 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

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1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應按月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 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二) 溫(網)室設施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3.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

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
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 (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個別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附表 2、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機具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果樹蔬菜花卉特作雜糧種苗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 其他小型生產設備（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生產與雜糧類理集貨等機具），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 		
二、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1/2，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 每公頃補助以 30 千元為上限。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礮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無	2,200
2	礮穀機	160	250
3	糙米選別機	230	350
4	粗選機	60	100
5	流量計	60	100
6	集塵機	130	200
7	粗糠桶	200	300
8	色彩選別機	300	無
9	精米機	100	無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四、農產加工設備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500	3,000 (包含農企業)
五、新型省工機械設備			
1	依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核定引進之機械設備為基準。(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3,000	4,500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件 1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合計							

註 1：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農民實際耕作登錄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2：由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於購肥補助系統受理補助對象申請。

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附件 2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或證號 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 室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2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3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4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5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登錄字號_____					
農村社區範圍之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縣市___鄉鎮區___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前一年度有機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作物 種類(品 項) 及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產量：	公噸
已有設施栽 培面積(公 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過去二年曾獲補助溫室(網)項目及金額(千元)	_____年□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_____年□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西部 0.1×900×1/2=45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1.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9 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8 萬元。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執行單位: _____

主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有機農業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

附件 3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 (立案 或核准證號)	
戶籍或證號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設置簡易堆肥設 施地號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 (轉型期) 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農耕登錄相關資料		驗證 (含轉型期) 或登錄總面積 _____ 公頃

二、本年度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經費需求 (請填列補助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備註
		(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增列)
合計 ○○○ _____ 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 千元 配合款 _____ 千元	

三、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導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四、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 (機關)：_____ 縣市政府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 附件 4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 (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 (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農業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千元 其他 _____ 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千元 其他 _____ 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千元 其他 _____ 千元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 (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

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農村社區、合作社(場)組織、協會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p>檢核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p>受理單位：</p> <p>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p>

有機農業設置設施查驗紀錄表

 溫（網）室

 施工前

 驗收

 堆肥舍

 完工後

 查核

申請 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鄉鎮別	地段地號	面積（
					申請面積： 核定面積：
					申請面積： 核定面積：
					申請面積： 核定面積：
					申請面積： 核定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輔導單位：_____；地方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元	農戶姓名	
搭建地點	區	地段	面積 公頃
設施種類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實支金額	元	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驗經過]： 是 否 (請於適當處打“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如期完成。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設施長： 設施寬：			
查驗設施情形 (得包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驗收及隔年度查核之照片黏貼，空間不足使用，可黏貼於背面)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查驗紀錄表

附件 6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勤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總幹事：_____

_____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抽查紀錄表 附件 7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原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查驗農機照片	照片黏貼處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輔導單位)

編號	農產品經 營業者名 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 准證號)	耕作土地 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金額 (元)

註：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地方政府審查，據以核撥獎勵金。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
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會計：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